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洗猪鬃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9858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

水洗猪鬃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（2006年8月15日 国税函

〔2006〕773号）重庆市国家税务局：你局《关于水洗猪鬃是否属于农业产品的请示》（渝国税发〔2006〕109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 的通知》（财税字〔1995〕52号）

有关规定，水洗猪鬃是生猪鬃经过浸泡（脱脂）、打洗、分绒等加工过程生产的产品，已不属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，应

按“洗净毛、洗净绒”征收增值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